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615 证券简称: 哈尔斯 公告编号: 2013-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燕	董事长	临时有重要接待	欧阳波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903,982.23	107,194,574.69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9,880.39	8,533,034.35	6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7,241.12	8,072,826.55	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03,926.82	-40,668,438.48	3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52%	0.95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680,347,488.57	688,396,697.9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582,558.65	559,572,678.26	2.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7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0	
所得税影响额	7,524.58	
合计	42,639.27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4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吕燕	境内自然人	49.5%	45,144,000	45,144,000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7.5%	6,840,000	0	
吕筱薇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7%	634,000	634,000	
张武文	境内自然人	0.38%	345,000	345,000	
程小高	境内自然人	0.35%	323,000	0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一支定开185号产品	其他	0.34%	307,577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阮伟兴	6,840,000	
张武文	345,000	
程小高	323,000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一支定开185号产品	307,577	
吕筱薇	243,8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3,800	
张雄	167,800	
李春晖	140,000	
魏国辉	137,100	
游建雄	137,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吕燕、阮伟兴、欧阳波、吕筱薇、吕丽珍、吕丽妃、张海波、张武文、程小高、李春晖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燕与吕丽珍、吕筱薇、吕丽妃、欧阳波、吕丽珍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25.7%，主要系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0.5%，主要系期末预付款项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231.82%，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以及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6.53%，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员工奖金所致。
-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2.86%，主要系本期应缴所得增加所致。
-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7.38%，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项费用减少所致。

二、利润分配项目

-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26.0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29%，主要系机构内办事处租金及市场推广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51%，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03.87%，主要系投资永绿哈尔斯小额贷款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91.0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84%，主要系本期计提15%预计所得税所致。
-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4.18%，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投资收益增长，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9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84.4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款减少所致。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1.77%，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员工奖金所致。
-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24.39%，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9.2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支付所得税减少所致。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2.73%，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 000430 证券简称: 张家界 公告编号: 2013-0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14:00在湖南省张家界市南庄路3号张家界南美大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祖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股份156,165,5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董事会召集人、监事及2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湖南湘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刚、郭晓刚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方式表决。

(二) 每项议案的逐项表决情况：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165,5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证券代码: 002331 证券简称: 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2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 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
- 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表决方式: 现场方式;
-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桂生先生;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055,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5%。出席会议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055,69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055,69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关于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055,69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055,69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 (2012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3年4月18日上午10时
2. 召开地点: 岳阳市金鹤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4.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侯勇先生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94,37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44.29%。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候任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4,378,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4,378,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4,378,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 94,378,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808,772.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97,14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6,075,464.9元，截止当年已分配股利21,308,368.70元，本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0,078,721.03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13,083,6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96,2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1. 拟支付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审五洲”)2012年度审计报酬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华审五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2. 续聘华审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请时间为一年。聘请期间的酬金，按照物价局审核后核定的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支付。

表决结果均为: 94,378,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批准2013年度采购原材料、动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155,972万元。
2. 批准2013年度销售性化工产品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63,271万元。
3. 确认2012年度采购原材料、动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4. 确认2012年度销售性化工产品关联交易的实际状况。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均为: 44,383,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08年5月22日第三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考虑到物价上涨及全民工资普遍增长的因素，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2013年1月1日起由3万元/年调整至5万元/年。

表决结果, 94,378,087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同意率占100%。

四、其他事项情况
受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万里明先生的委托，独立董事唐课文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 蔡波、李放军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次 (2012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002400 证券简称: 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1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胡镇南先生为公司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胡镇南先生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且一人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胡镇南先生简历如下：
胡镇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进入广东省广告公司(现为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历任业务员、部门经理、业务局局长，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镇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002400 证券简称: 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14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质水酒店21楼国际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寿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5,088,4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2%。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88,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88,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088,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88,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 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补充通知、更正公告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该等通知及更正通知均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办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10:00时在岳阳市金鹤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勇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94,378,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3,083,687股的44.2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荐了兩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涉及到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荐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4,383,087股，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49,995,00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 蔡波
李放军
签署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